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 (1) 董事辭任
- (2)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 (3) 公司秘書辭任
- (4) 終止協議
- (5)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企業
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

- (1) 周瑾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2) 高鵬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 (3) 黃漢傑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4) 陸東全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5) 陳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i)其辭任乃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業；及 (i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已獲委任擔任下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職務，全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趙伯祥先生(成員)及趙小寧教授(成員)

薪酬委員會： 趙小寧教授(主席)及楊小懷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王峰先生(成員)

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姚恩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對姚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現正物色具備適當資格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任何進展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Champion Commercial Consultant Limited 3%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其中包括)由即時起(i)該協議將予完全終止；(ii)本公司及賣方並無亦不會就該協議項下具有或因該協議而產生針對對方的任何方式權利、申索或權益；及(iii)就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於該協議項下所具有或因該協議所產生針對對方的任何方式權利、申索或權益而言，有關權利、申索或權益已謹此全面、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獲豁免、放棄及解除。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西安聚源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從事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站。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當中人民幣7,000,000元（佔出資總額約46.7%）將由本公司提供，而人民幣8,000,000元（佔出資總額約53.3%）則由西安聚源提供。

本公司與西安聚源所作出之出資額乃由彼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出資。合營企業不會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之管理

根據合營協議，倘完成興建壓縮天然氣站，本公司與西安聚源將共同成立管理團隊及制定管理制度。

轉讓限制

倘本公司或西安聚源將其於合營企業之出資轉讓予第三方，其須取得另一方之同意，而另一方將有權優先購買有關出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環保能源新材料及產品、汽油添加劑及化工產品。

西安聚源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家電製造及加工，並參與於中國西安市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安聚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進運天然氣行業作為其長遠發展策略。本公司與西安聚源擬透過合營企業共同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站。董事對西安市之壓縮天然氣站業務

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可讓本集團進軍天然氣行業，創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收入及溢利。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由於受到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進度所影響，壓縮天然氣站之建築工程經已暫停。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陝西省分銷天然氣，並預期將供應壓縮天然氣予合營企業所興建及經營之壓縮天然氣站。有關收購該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之有關員工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疏忽，本公司未能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行動：

- (a) 譴責本公司有關員工；
- (b) 對負責事件之主要員工施加罰款；
- (c)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修改相關工作步驟；及
- (d) 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

此外，本公司將安排有關員工參與更多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知識、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及於適當時候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建議下列公司章程之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a) 現行公司章程第44條如下：

「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44條將予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b) 現行公司章程第59條如下：

「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大會召開25日前發出通知，將大會上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大會召開五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59條將予修訂如下：

「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通知，將大會上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c) 現行公司章程第61條如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尚未達到，公司應當在三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決定通知或公告並無列明的事項。」

第61條將予修訂如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尚未達到，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決定通知或公告並無列明的事項。」

(d) 現行公司章程第63條第二段如下：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大會舉行前25日至3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63條第二段將予修訂如下：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大會舉行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e) 現行公司章程第92條如下：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具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若尚未達到，公司應當在三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92條將予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具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若尚未達到，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f) 現行公司章程第95條如下：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95條將予修訂如下：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中國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僅以中文採納。本公告英文版本所述公司章程（或建議修訂）的英文文本僅為翻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兩個版本的翻譯有任何差異及／或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hampion Commercial Consultant Limited 3%之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西安聚源於中國共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安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辭任董事」	指	周瑾女士、高鵬先生、黃漢傑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陳濤先生之統稱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賣方」	指	Yau Yik Ming, Leao先生
「西安聚源」	指	西安聚源智能電器有限公司 (Xi'an Juyuan Intellectual Electric Appliance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楊小懷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